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暨2023年年度監事會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暨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

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2,759,690,819.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00,071,368.15 元。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总股数 2,351,324,25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25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6,250,000 股）后的股数 2,345,074,25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91,128,218.04 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52.57%。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